



南发字〔2007〕56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业经2007年5月8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人才 博士后 规章制度 规定 通知

（共印55份）

---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7年5月19日印制

---

# 南开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后制度的建立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创新型优秀人才。根据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制定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部门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实行人事处统一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各院（系）协作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人事处作为学校博士后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管理博士后工作，包括流动站的设站申报、评估，博士后的招收、进站、在站、出站管理，博士后日常经费的管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基金的申报，指导博士后联谊会工作，指导各院（系）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加强与全国博管会、天津市人事局的联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设立流动站的院(系)应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流动站的日常工作。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由院(系)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应包括本单位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设站院(系)应安排工作人员管理博士后人员的日常工作，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招收面试、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等。

第六条 在站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归属所在院(系)，日常行政工作由院(系)负责管理。在站博士后人员参加院(系)的相关活动，包括政治学习、组织活动、科研活动、学术活动等。

### 第三章 流动站的设立

第七条 流动站是指经人事部和全国博管会批准，按规定设立的具有招收博士后人员资格的一级学科单位。

第八条 申请设立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2.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级高水平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
4.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第九条 流动站增设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申请设立流动站需按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人事部和全国博管会审核批准。

####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与进站

第十条 申请成为博士后人员的基本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符合各流动站招聘要求；
- 2.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已取得显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予以优先考虑）；
- 3.能够全脱产做博士后研究工作（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招收类型

1.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各院（系）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在站期间与合作导师共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的博士后人员。

2.依托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学科，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人员。

### 3. 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

各企业工作站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承担的科研项目，由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以承担工作站工作为主，流动站协助指导博士后人员完成科研工作。

合作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工作站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包括博士后管理费和合作导师指导费。

**第十二条** 本校的博士毕业生不能进入本校同学科（一级学科）的流动站。进入本校不同学科流动站的，也应从严掌握。

#### **第十三条 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的条件**

已培养出一届以上博士毕业生，有研究课题且经费充足的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在有关网站上公布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人员。拟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合作导师应及时提交有关信息，包括申报条件、研究方向、在研项目、主要学术贡献等，经审核后在人事处博士后工作网页上发布。

**第十五条** 申请进站的博士生需向院（系）提交《博士后申请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等材料及相关证明，各院（系）应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健康状况等情况进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属于我校工作人员，需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日常管理由所在院（系）负责。

博士后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2年，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在站时间的，经所在院（系）申报、学校批准后，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学校批准，可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博士后人员在出国前与学校签订《博士后出国协议书》，按期回国后到人事处报到。对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按退站处理，并须退还出国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和岗位津贴等。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一年后，由所在院（系）组织进行中期考核，检查、督促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博士后人员填写《南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由院（系）填写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后，交人事处备案。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须与合作导师共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指导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学校鼓励博士后人员独立申请、主持研究课题，或与院（系）其他教师合作开展项目研究。

##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的待遇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12号）及天津市人事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津人〔2007〕33号）精神，博士后人员岗位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在第一站执行16级薪级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学校根据其工作表现和实际贡献确定；津贴补贴按国家规定执行。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为每年5万元，其中生活经费4万元，用于工资、奖金、生活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1万元，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日常公用经费由博士后合作导师负担。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享受与南开大学职工同等的社会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博士后日常经费发放两年，对于到期未出站或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学校不再发放日常经费。对因特殊原因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由院（系）、合作导师或个人自行解决日常经费问题。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经费由工作站发放。其他待遇按照工作站规定执行。

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按照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给予专门资助。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人事处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根据人事部和全国博管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精神，对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人事处提取不高于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的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公寓管理

学校为进站博士后人员提供博士后公寓。入住天津市或南开大学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人员，其房租价格分别按天津市和南开大学博士后公寓的价格执行。博士后人员入住博士后公寓后不得申请换房，在站期间退房后不得重新申请住房。

博士后公寓只供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使用，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应及时从博士后公寓中迁出。具体办法按照《南开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规定》（南发字〔2005〕92号）执行。

对于招收外籍博士后人员的院（系）和合作导师需协助解决外籍博士后人员的住宿事宜。

####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户籍管理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办理天津市常住户口，户籍关系落至南开大学集体户口。

博士后人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在学校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子女入学

博士后人员可凭工作证或介绍信到相关幼儿园、小学、初中办理入学手续。

博士后人员子女报考高中或高等院校的，需到天津市教委、天津市人事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奖励

凡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或所获奖励，属于学校奖励范围的，按照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相关规定发放证书及奖金。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参加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后的评选，评选办法详见《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办法》（南发字〔2003〕61号）。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由学校负责组织申报国家设立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分为普通资助和特别资助。普通资助是对博士后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人员的资助。

学校鼓励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国家级资助和奖项，并确保基金和资助的专款专用。

## 第六章 博士后人员的出站与退站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如提前完成拟定的研究项目，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如博士后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拟定的科研项目，需申请延期出站。

博士后人员申请提前或延期出站的，需在规定出站时间前 3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合作导师、院（系）批准后，报人事处批准并备案。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前，由所在院（系）组织专家组对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出站考核，提交《南开大学博士后离站考核表》报人事处备案。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填写《博士后工作期满登记表》，办理出站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应在期满出站前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和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由人事处将《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分别提交学校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前，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出站时需提交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接收函，凭接收函及相关材料到天津市人事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出站手续。

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博士后人员可将人事、工资关系及档案转至人才交流中心。超过规定时间 3 个月，无故不办理出站手续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办理完出站手续后，应将《离校通知单》交至人事处，并办理人事、工资及档案转移手续。

博士后人员凭天津市人事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管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1. 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且未将档案转至学校的；
2. 进站后半年内未能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
3. 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4.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受警告以上行政纪律处分的；
6. 无故旷工连续超过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9. 超过规定时间 3 个月，无故不办理出站手续者；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九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其户口和有关人事关系转出学校，相关手续由天津市人事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退站的博士后人员应退还国家下拨的“中国博士后资助基金”和学校下拨的全部博士后日常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南开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条例》（南发字〔2002〕2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